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26**

---

投诉人一: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投诉人二: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 (中国) 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北京建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Jian Yan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争议域名: haidehan.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10月1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0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1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12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2 月 1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含 2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一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住所地为德国特朗罗特 83301，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大街 5 号（Dr.-Johannes-Heidenhain-Straße 5, 83301 Traunreut）；本案投诉人二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三街 6 号。上述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的陈茗诗和潘建波。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北京建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Beijing Jian Yan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 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16 号 1 层 120。

本案争议域名为 “haidehan.com”, 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机构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记 “HEIDENHAIN” 及 “海德汉”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符合《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情形。

① 两投诉人对于 “HEIDENHAIN” 及 “海德汉” 标记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一已在德国、中国及欧盟注册 “HEIDENHAIN” 作为商标, 还在俄罗斯、美国、英国等三十多个国家注册了 “HEIDENHAIN” 商标, 并在世界各地使用 “HEIDENHAIN” 商标, “HEIDENHAIN” 商标在客观上是享誉全球的驰名商标, 在中国也有相当的知名度。“HEIDENHAIN” 本身没有固定含义, 系投诉人一公司创始人姓名的一部分, 由投诉人所独创, 投诉人一对其享有专用权。同时, 投诉人一还在全球范围内以 “heidenhain” 为主要部分注册了 “ heidenhain.com ”、 “ heidenhain.asia ”、 “heidenhain.de”、 “heidenhain.org”、 “heidenhain.net” 等几十个域名, 并且一直用于商业经营。另外, 投诉人一已在中国注册 “海德汉” 作为商标, “海德汉” 系 “HEIDENHAIN” 的中文音译。2003 年 4 月 11 日, 投诉人一在中国投资设立了投诉人二, 亦以 “海德汉” 作为商号。“HEIDENHAIN” 及 “海德汉” 作为两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为两投诉人在全球和中国作为品牌标记长期大量使用。经过广泛的宣传、使用, 投诉人的 “HEIDENHAIN” 及 “海德汉” 标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理应对其享有合理的权利保护。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记 “HEIDENHAIN” 及 “海德汉” 具有混淆性的近似。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 “haidehan”, 该部分与投诉人一商标及投诉人二的商号 “海德汉” 音似, 是上述注册商标及公司

名称的汉语拼音组合；而且，由于中文“海德汉”系由德文“heidenhain”音译过来的，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haidehan”又系“海德汉”的中文拼音，德文“heidenhain”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haidehan”本身就存在相似性。此外，被投诉人亦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标明“通用网址：海德汉”字样。除了争议域名本身，争议域名网站内容更是或大量抄袭投诉人二官方网站“www.heidenhain.com.cn”的内容，或未经授权地大量使用两投诉人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商品图片及简介等，或与两投诉人有关。据此，鉴于“haidehan”系“海德汉”的汉语拼音组合，与“海德汉”音似及与“HEIDENHAIN”形似；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又明确指向两投诉人；网络使用者在见到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内容时，完全可能将其与两投诉人的品牌标记“HEIDENHAIN”及“海德汉”相混淆，从而将被投诉人误认为两投诉人。

综上，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如果第三方……你方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i) 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情形。

被投诉人与“HEIDENHAIN”及“海德汉”并无任何关联，亦未以此在行业内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为中国法人，无论其中文或英文名称均与“HEIDENHAIN”或“海德汉”无任何关联。而争议域名核心部分“haidehan”作为“海德汉”的汉语拼音组合，来源于两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系臆造词，并无其他含义，其在全世界具有唯一性，只能与投诉人产生联系。网络使用者（尤其是在中国）见到“haidehan”后产生的直接联想即为在业内被广为人知的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同时，投诉人从未许可和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品牌标记“HEIDENHAIN”、“海德汉”或任何与之近似的标志，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亦大大晚于投诉人使用商号和注册商标的时间。被投诉人在无数种组合中，唯独选用在行业内广为人知的投诉人独创的知名商号和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组合注册为域名，抄袭行为显而易见。自然，被投诉人对这一“抄袭成果”并无权益

可言。

综上，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如果第三方……则你方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ii) 你方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a.(iii)及 4b.条规定的情形。

①两投诉人均系知名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投诉人一最早是 1889 年 Wilhelm Heidenhain 在德国柏林创建的从事金属蚀刻的工厂。1948 年 Wilhelm Heidenhain 的儿子创建了投诉人一，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直线光栅尺和角度编码器、旋转编码器、数显装置和数控系统，拥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七十年代中期以后，投诉人一已成为机床数控系统和驱动系统的重要制造商，目前在全球设有 50 多个子公司及办事机构，绝大多数是全资。早在 1994 年投诉人一已进入中国市场，后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设立了投诉人二作为中国地区总部，目前投诉人一已入华近二十年，在中国境内 9 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两投诉人以“HEIDENHAIN”及“海德汉”作为企业品牌为其客户及行业所熟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曾多次被行业内著名杂志报道，例如：《MM 现代制造》、《今日机床》、《金属加工》、《半导体制造》等；两投诉人亦积极参与各大国际及中国国内展会，例如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CCMT 中国数控机床博览会、IAS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除了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多次受到奖励之外，投诉人一亦具有很强的行业责任感，不仅关注其自身业务对于环境的影响，亦从事大量社会活动，例如在 EUSPEN 设立 HEIDENHAIN 奖学金等。

②两投诉人的业务包含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两部分。两投诉人的业务包含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两部分：在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方面，两投诉人的产品包含直线光栅尺和角度编码器、旋转编码器、数显装置和数控系统等，产品型号包括 LC、LS、ECN、EQN、ERN 系列等，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床、自动化机器系统和半导体和电子制造业等领域，系三菱、蒂森克虏伯

等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在技术支持与服务方面，两投诉人自主建立了全套技术支持服务流程，拥有自己的销售工程师及技术服务人员，可负责现场技术支持、零配件退换等。

(3) 被投诉人与两投诉人从事相同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列出了“产品展示”；且被投诉人的公司简介中列明“为知名企业提供光栅尺、角度编码器、旋转编码器，长度计，变频器，传感器等各种产品”等内容，表明被投诉人与两投诉人的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此外，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亦列出了“技术支持”，且被投诉人的公司简介中亦列明“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技术支持”等内容，表明被投诉人与两投诉人的技术服务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4) 被投诉人企图使用争议域名及争议域名网站内容混淆网络使用者，使网络使用者误解其产品及服务来源于投诉人。

如上文所述，争议域名网站内容或大量抄袭投诉人二官方网页“www.heidenhain.com.cn”的内容，如：抄袭 LC、LS、ECN、EQN、ERN 系列等，不止内容，甚至采用的格式及底色均完全一致，均为绿、灰双底色表格；或未经授权地大量使用两投诉人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商品图片及简介等，如：在“产品类别”列明“海德汉 heidenhain”等；或与两投诉人有关，如：“最新资讯”的内容为“海德汉编码器的类型及应用”、“海德汉光栅尺使用时需要注意的九点”等。可见，被投诉人对两投诉人的品牌标记和官方网页“www.heidenhain.com.cn”都非常熟悉。此外，在两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并委托律师向其通过电子邮件及 EMS 发送律师函指明其侵权行为时，被投诉人对此置之不理，乃至拒收，毫无悔改之意。

据此进行分析，鉴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相同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拥有相同客户群；又鉴于争议域名并没有起到正当合理的识别使用主体的作用，相反，由于域名的极度相似和网站内容的完全一致，反而容易造成混淆和误导，尤其是误导投诉人的客户群，使知道、熟悉“HEIDENHAIN”及“海德汉”的客户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联系，从而致客户误认，其恶意非常明显。

综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第 4b.(ii)、(iii)和(iv)

条的规定，系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两投诉人所享有的注册商标和知名商号极其相似，而被投诉人对此并不享有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阻止了两投诉人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由两投诉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抢注该域名的行为亦将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两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投诉人请求裁决注销争议域名。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投诉人一登记证明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附件三：投诉人二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争议域名在万网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以及争议域名网站的网页内容的公证书；

附件五：投诉人一就“HEIDENHAIN”文字在中国、德国、欧盟的商标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附件六：投诉人一拥有的“海德汉”中文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七：投诉人以“heidenhain”为主要部分注册的一系列域名清单及数据库查询结果；

附件八：

1、投诉人二官方网页“www.heidenhain.com.cn”上关于两投诉人的公司介绍；

2、两投诉人公司综合样本；

3、投诉人一行业地位介绍；

4、关于两投诉人的新闻及杂志报道；

5、投诉人一与竞争对手的分析及 2004 年营业额；

6、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行政专家组两份裁决（案件编号：

CN-1000364, CN-1200597);

7、两投诉人的部分奖励记录;

8、投诉人一与 CARL ZEISS 合作的记录以及共同受到德国联邦总统表彰的记录 (含中文翻译件);

9、投诉人一在 EUSPEN( European Society for Precision Engineering & Nanotechnology ) 设立 HEIDENHAIN 奖学金的记录;

附件九: 投诉人二官方网页 “www.heidenhain.com.cn” 上关于两投诉人的产品介绍;

附件十: 投诉人二官方网页 “www.heidenhain.com.cn” 上关于两投诉人的技术支持及服务的介绍;

附件十一: 向被投诉人发送的律师函电子版、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的电子邮件、EMS 投递记录及被投诉人的拒收记录。

**被投诉人:**

(1) 域名和商标并无直接联系。

首先, 域名与商标有本质上的区别。域名可以简单认为是接入 Internet 上的地址 (也可叫做 IP 地址)。域名是 Internet 网络文化的产物, 从技术上考虑, 域名是用于解决 Internet 中地址问题的一种方法。存在于一个在虚拟的网络空间。商标, 是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者为了使自己与其他生产经营者或服务者生产、销售同类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区别而使用的一种特殊标志。存在于现实的生活空间。投诉方举证投诉方的公司拥有百年的历史, 并不等同于域名也有百年历史。互联网是后生的新事物, 域名的平均“年龄”自然要比商标的平均“年龄”小得多。商标的相关权利应由商标权人占有和使用, 域名的相关权利则由域名注册人占有和使用。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 两种截然不同的规则。两种标识所标志的主题是不同的, 自然不能将适用于一种标识的制度适用于另一标识。不能把商标权人的权利扩延到域名权利。

(2) 投诉人以其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和公司名称, 而想当然的否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国际域名在全世界是统一注册的，因此在全世界范围内，如果一个域名被注册，其他任何机构都无权再注册相同的域名。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绝大多数国家都普遍奉行的法理原则是谁先申请、谁享有权利。商标如此、企业名称亦是如此。投诉人也正是基于这一点才享有“海德汉”的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也规定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而对于商标，则不能因为网络的兴起，就全盘推翻现有的制度，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就目前而言，注册域名是否要和当事人的基础民事权利相关联，在法学理论上仍存在较大争议，尚无定论。在法律上更未被我国法律、行政法规所明文规定。而投诉人现在却以其商标和企业名称来否认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这在法律上显然是缺乏依据的。

(3) 投诉人二认为“海德汉”是其公司名称的核心部分，被投诉人对此并不认同。

投诉人二名称为“约翰内斯 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显然是一个以人名命名的公司。众所周知，在西方社会，一般是人名在前，家族姓氏在后的。可见“海德汉”在西方是一个比较普遍的姓氏。用其命名公司在西方应该是很多的，在中国也不少见。而其前面有“约翰内斯”，后面还有“博士”二字。恐怕更容易识别。所以说，投诉人二说“海德汉”是其公司名称的核心部分，显然与事实不符。

(4) 投诉人自称“知名商标”、“知名公司”，被投诉人不予认可。

“海德汉”商标并非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驰名商标”。至于投诉人所讲的使用时间长就可以是知名商标了。那纯属自己的主观臆想，且与社会常识不符。许多商品及商标是存在很长时间了，但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口碑也每况愈下，最终破产倒闭的事实也不鲜见。

(5)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会与其商标相混淆，而令消费者产生误认这也与事实不符。

据投诉人自称其是国际知名的光学产品生产商，而被投诉人无论从公司名称还是实际运营中主要是从事环保设备和工程项目的，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且投诉人的商标和被投诉人的域名还是有些差异的，消费者应该有这样的辨别能力。

(6) 投诉人指责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是恶意抢注这也与事实不符。

域名本不属于任何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谁先得到就是谁的。即使投诉方是商标人，也不能表明投诉方自然就享有对该域名的权利。事实上，无任何国家在商标注册中规定：“用他人的注册商标去注册域名的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或者与某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一定要归该商标人拥有”。因此，我方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就是恶意行为。被投诉人早在 2008 年就注册了“www.jianyancompany.com”的域名。由于申请的域名太长，公司考虑到使用起来不方便，想申请个方便记忆的。因销售投诉方的产品，按网站内产品的排序，则选中了投诉方之汉语拼音的拼写，于是在 2010 年 7 月申请了争议域名。之后两个域名一直同时使用。到 2010 年 11 月与麦特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站优化服务。麦特网在进行了一段时间的优化工作后，到 2011 年 2 月通知我司，由于我司使用了两个域名，不易被搜索引擎抓取，致使他们的工作不好进行，要求我司关闭一个。由于前面的考虑，被投诉人才关闭了其最先注册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目的并非是阻止对方使用和恶意占有并做虚假宣传，并无抢注投诉人域名的故意，又谈何恶意。

(7) 投诉人指责被投诉人恶意使用注册域名。从事相同业务，有竞争关系。网站内容和其完全相同。这显然与事实不符。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也不计划向任何人销售、租赁或转让，以获取高额利益。被投诉人只是作为经销商存在，网站内的全部资料都是产品的固有参数介绍和技术讲解。这应该也是作为一个经销商应该具备的最起码的职业素质。试问，如果被投诉方对投诉方产品的参数和技术不了解，是不是也是对投诉方的不负责任呢？在投诉方网站中也并没有表明被投诉人有多么权威的词汇。不存在和投诉人竞争业务和误导消费者的可能。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建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网站内很显著的位置上显示。只要看公司名称客户直接联想到的应该是环保产品和投诉人的光学产品无属性上的关联。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经营的产品能很直观的感觉到其专业性与网站内容之不对口。投诉人指责与其网站混淆误导消费者显然是不能成立的。且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范围也绝不仅限于投诉人的产品。这在被投诉人的网站首页和产品展示里都有显示。与投诉人的官网有很明

显的差异。投诉人所言大量抄袭其网站竟和其网站内容完全相同纯属无稽之谈。

(8) 投诉人所说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委托合作关系，这也与事实不符。

虽然，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没有直接的委托合作关系，但并不标明没有间接的。投诉人为了销售其产品，发展了许多代理商。被投诉人正是和这些代理商合作。帮助其销售商品。为此被投诉人才合理使用了注册域名，完全是善意的目的，合理合法。所以此项投诉不成立。而且被投诉人销售的投诉人的产品只占其公司总体业务的很少一部分。而投诉人却说与其存在竞争关系完全是夸大事实。

(9) 一个域名和一个商标相同，只要先注册人按程序申请，并且是在“非恶意”的情形下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或商标，就不应当属于侵权。因为其遵循了市场经济的法制环境下最基本的原则-既诚实信用原则。

被投诉人与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注册的域名是严格按照程序申请的。拥有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和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授权新网制作并颁发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正是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帮投诉方推广和销售产品，所做的各种宣传也是在替投诉人扬名。现被投诉方投诉，这个事实于情于理都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10) 域名管理制度的不完善。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不负责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标管理部门查询用户域名是否与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冲突，是否侵害了第三者的权益。任何因这类冲突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当某个三级域名与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同，并且注册域名不为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拥有时，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若未提出异议，则域名持有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域名；若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提出异议，在确认其拥有注册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之日起，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为域名持有方保留 30 日域名服务，30 日后域名服务自动停止，其间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与各级域名管理单位无关。这样的域名注册制度，为域名和商标发生冲突提供了便利条件，必将导致并加剧域名与商标之间

的冲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并不同时具备《政策》4b 中之 3 项描述。并非恶意注册，也非恶意使用。投诉人的主张既无事实根据，也无法律依据。请专家组依据《规则》驳回其投诉主张。关于本案善后事宜，被投诉人可以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和投诉人协商，达成谅解。

被投诉人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所涉及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不适用于本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投诉人一注册有以下商标：第 1980394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海德汉”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测量装置及仪器；称量装置及仪器；秤；光学及电子测长度用装置及仪器；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检验装置及仪器；精密量尺；刻度板；控制装置及仪器；上述商品的程序；上述商品的零件及附件；数字定位指示装置；数字控制装置；显微结构零件；印刷电路；商品截止），有效期自 2002 年 12 月 21 日始；第 2011155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海德汉”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器和发动机用调数器；机床；商品截止），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21

日始，第 707875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HEIDENHAN”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自 1994 年 9 月 28 日始(已续展)；第 707875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HEIDENHAN”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自 1994 年 9 月 28 日始(已续展)。投诉人提交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专利局证明，投诉人一注册有 1118785 号商标“HEIDENHAN”，注册日期为 1988 年 3 月 3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特劳恩施泰因地方法院“商业登记簿”记载的内容，投诉人一成立于 1967 年 12 月 7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诉人二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一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对“海德汉”、“HEIDENHAN”文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投诉人应对“海德汉”、“HEIDENHAN”商标享有《政策》第 4 (a) (i) 条规定的权利。投诉人提供的由第三方媒体发表的文章均刊登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故投诉人未就其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享有知名度一节提供充分证据，但由于《政策》并未将商标必须具有知名度作为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条件，故此问题不影响投诉人享有《政策》规定的权利。

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haidehan”，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其它合理解释的情况下，“haidehan”应为与“海德汉”同音的汉语拼音。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12）沪东证经字第 7773 号公证书记载的内容，2012 年 1 月 18 日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haidehan.com](http://www.haidehan.com)），网页上显示有被投诉人的名称，及“海德汉”、“海德汉编码器”、“海德汉光栅尺”的字样，网页上“产品类别”栏目有“海德汉 heidenhan”的字样，“最新资讯”栏目有“海德汉光栅尺常用型号介绍”、“海德汉光栅尺安装知识介绍”、“关于海德汉光栅尺故障案例介绍”等内容，“产品展示栏目”有“海德汉光栅尺 haidehan”的字样及产品图片。结合网页内容，更会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标志中的“haidehan”特指投诉人“海德汉”商标的汉语拼音，特别是网页“产品展示栏目”中，直接有“海德汉光栅尺 haidehan”的字样。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海德汉”构成混淆性相似。将“haidehan”与投诉人商标“HEIDENHAN”进行对比，“haidehan”中有 7 个字母与

“HEIDENHAN”相同，且这7个字母在“haidehan”中的排序与“HEIDENHAN”基本一致，虽“haidehan”中有两处与“HEIDENHAN”不一致（即前者的第二个字母a与后者同序位的“E”不同，前者没有后者第6个字母“N”），但普通消费者不施予特别注意，极易忽略二者的区别，故“haidehan”与投诉人“HEIDENHAN”商标亦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一方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一方主张自己对“海德汉”、“HEIDENHAN”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该标志，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权利或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haidehan”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目前，现行法律并无“域名权”的规定，单纯的注册行为不能成为域名注册人对域名享有权益的理由。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上面有大量涉及“海德汉”及“heidenhan”的产品名称，且部分产品名称直接有“海德汉光栅尺 haidehan”的字样，故应认定被投诉人对“海德汉”及“heidenhan”为投诉人一方的商标标志是知晓的，对“haidehan”可被认识为“海德汉”的汉语拼音也是了解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主观上具有过错。被投诉人主张自己系与投诉人的代理商合作销售投诉人产品，但销售商即使从事商标权利人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在无权利人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亦无权使用权利人的商标标志（或近似标志）注册域名，否则会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即将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是权利人的网站，而非仅销售商的网站，从而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域名争议领域，网页内容

仅是认定混淆所考虑的因素之一，排除网页内容的因素，如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本身即会与他人享有权利的标志产生混淆，从而达到吸引访问的目的，也会权利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对被投诉人有关网站内容不会与投诉人造成混淆的辩解理由，专家组不予支持。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haidehan.com”。

独任专家： 马来碧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